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6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 廖曉薇

債 務 人 張錦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3,6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張錦河於113年4月26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41,494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,115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2月4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141,494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
02 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03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
04 權。

05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
06 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4367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1494 元		自民國114 年2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6計算 延遲利息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 270 日 為 止，自逾期 第 271 日起 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 13.99%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。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- 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